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4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880万元（208.80万张，20.88万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35元/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76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尤剑、卞睿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2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江旅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ST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洋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陆续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署项目合同，确认中标国内外海洋能源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1.33亿元。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东海缆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海底电缆采购

项目金额：约4.49亿元

2、项目名称：蓬勃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PC）集中采购项目、南方电网公司广西220kV潿洲岛跨海联网工程海底电缆专项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温州洞头常青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220kV海底电缆、110kV海底电缆

项目金额：4.33亿元（含税）

3、项目名称：广西潿洲岛跨海联网工程施工项目、国华如东光氢储一体化项目400MW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申能海南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中标单位：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220kV海底电缆敷设及附属设施劳务施工、船舶租赁

项目金额：1.13亿元（含税）

4、项目名称：玉环2号海上风电项目、金山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监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风机安装、风机吊装船舶租赁

项目金额：0.79亿元（含税）

5、项目名称：马来项目、潿洲11-6油田开发项目

中标单位：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海管、静态挠性管

项目金额：约0.59亿元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在能源互联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近期累计中标、签署合同金额约11.3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8%，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能源互联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全部签署合同，且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否	6,960,000	55.12%	1.66%	否	2024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3月1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7,933,800	17,933,800	64.15%	4.27%	10,945,000	61.03%	10,021,400	100.00%
蔡沛依	12,626,700	3.01%	8,830,000	8,830,000	69.93%	2.10%	0	0	0	0
合计	40,581,900	9.66%	26,763,800	26,763,800	65.95%	6.37%	10,945,000	40.89%	10,021,400	72.52%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锐”）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志远先生、靖宇梁先生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志远先生、董事靖宇梁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极锐签订《电解铝低温烟气余热发电项目一期设备采购与工程服务合同》，采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配套安装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21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李志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5.27
净资产	-211.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3.5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极锐是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担任总经理且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极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就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海南极锐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买方：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1,212万元，合同尚未签署，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采购海南极锐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用于广西余热发电项目，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

（四）付款安排：预付款30%，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保留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五）定价情况：本次交易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合同签署情况：尚未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海南极锐签署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冯浩先生和陆东临先生担任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陆东临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担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发行上市申请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委派杨昀凡先生接替陆东临先生继续担任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冯浩先生和杨昀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由于国泰君安承接了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后续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由冯浩先生和杨昀凡先生继续负责。

公司董事会对陆东临先生在本次发行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昀凡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毓恬冠佳IPO、汉得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29,310,9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29,310,950股，占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敞玲	是	9,268,600	否	否	2025/3/19	2025/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7%	偿还债务
合计	/	9,268,600	/	/	/	/	/	5.00%	1.17%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敞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869,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310,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3%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后续用于其他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敞玲	185,457,636	23.42%	138,912,050	129,310,950	69.73%	16.33%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38,912,050	129,310,950	69.63%	16.33%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敞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05,464,4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3,846,5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窦敞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敞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